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由基金管理人经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二)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
- (三)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 (四)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六) 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 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

北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南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代行）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亿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与核查

①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监督的承诺

②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前事后监督,对本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及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③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进行的其他金融资产等。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④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资产配置比例等有关规定,且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资产及权益类资产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资产。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50%—40%,其中投资于股票或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illegible]

(1)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证券市值,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含同一)发行主体,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3%;

(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发生变更的,自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生效日第6个月内使用的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与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组合的监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4)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的不合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及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应当事后监督行为对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及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illegible]

5.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期限、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式和程序等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期限、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式和程序等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资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6)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 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应收到款项、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情况、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净值推介材料中涉及基金业绩表现等进行监督和复核。

(7)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 以及及时电话或书面提示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限期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作出回复, 如基金托管人的回复有疑义, 说明理由和时限, 并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疑义提供相关说明和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或延迟提供相关资料, 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协助基金管理人依法按照法律、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务相关法规, 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答复并执行, 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应提供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

9.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未按交易对手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 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管理人应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被监管机构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运作等方面;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未执行或未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之前将此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事项予以确认并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要求予以纠正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请求救济,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和内容范围内履行更正义务。

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致使基金财产受损等后果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经基金托管人同意,代扣、代缴基金管理人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应缴纳的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内交易交易、投资管理中开户和收付款项和账户维护等费用)。

[illegible]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托管账户,并根据基金合同合法合规地管理基金财产。

(2)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不得将使用基金账户的托管账户用于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4)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将基金财产及时、足额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用于基金业务活动的支付。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不得将使用基金账户的托管账户用于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在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登记备案并开立基金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依法保管基金,收取并保管基金的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其职责。(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的监管机构在托管协议订立后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或交易及大额申购或赎回等,其无须经托管人同意,基金托管人应以上述条款关于开户、使用的规定执行。(6)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托管人登记备案并开立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和基金管理人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7) 基金托管人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在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登记备案并开立基金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依法保管基金,收取并保管基金的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其职责。(8)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托管人登记备案并开立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和基金管理人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9)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托管人登记备案并开立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和基金管理人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10)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托管人登记备案并开立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和基金管理人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职责。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联证券的价值由基金托管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的保管箱中, 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保管箱内, 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 基金托管人对由此基金托管人以外其他机构有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负责,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买卖证券时合同、基金信息协议及基金买卖证券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和基金托管人至少持有一份正本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的签署后将合同原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四) 基金财产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1、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
(4)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a)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价格证券的价值
交易场所上市的价格证券(包括股票、权证),以其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债券兑付日债券收盘价和债券面值的中间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债券兑付日债券收盘价和债券面值的中间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1. 购入的未上市股票，应按其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购入的未上市债券，应按其面值确定公允价值；
3. 购入的未上市的其他有价证券，应按其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有价证券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购入的未上市股票、债券和权证，应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计价；
5. 购入的公开发行并明确定价的有价证券，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不同一股票市价（市价）的，应按其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应按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无法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依据。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赔付，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其他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估值风险管理程序，估值差错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处理赔偿：

(下转 C8 版)
